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理事会组成、职责、职权参见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理事的资格：

- （一）热爱公益事业；
-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四)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四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基金会重大事项、业务活动计划进行审议、表决权；
- (三) 监督基金会工作；
- (四) 审议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并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其他各项活动；
- (六) 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拓展资源，建言献策；
- (七) 遵守本章程，维护本基金会名誉，执行本基金会决议；
- (八) 理事离任时，应对基金会相关事务保密。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

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九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

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理事会决定；
- (七) 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